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2011年年報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2011年年報。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海外監管通告

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2011年年報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 條海外監管披露規定所提出的查詢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於 2011 年年報中之披露：

內部控制（參考2011年年報中第37頁對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的聲明）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內部控制、內部核數師所作工作以及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所作工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處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內部控制乃屬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宋亦青
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新加坡和香港，2012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及張浩先生。